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签发人：韩 凯

长民函〔2020〕54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21 号建议的复函

胡玲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议案》的建议已收悉。
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区现有行政村 232 个，至 2019 年底我区已建成农村幸福院 162 个，2020 年的待建任务是 24 个农村幸福院，2021 年待建任务为 16 个，届时共计覆盖率为 80%。农村幸福院为村级主办、街办管理、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可以引进社会力量为农村老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农村普惠性养老机构应优先支持农村幸福院发展。

自 2015 年以来，我市已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29 号）、《关于印

发《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老龄办发〔2015〕31号),《关于印发破解“养老难”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94号)、我区针对农村老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都一一提出了要求,按照市政办发〔2017〕94号文件要求,我区所有的幸福院都是按照“两室一厅一场”的标准建设,有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这些硬件设施充分能满足老年人物质生活的需要、日常生活的照料和精神生活的慰藉。让老年人感受到生活的美好乐趣。目前,我区大部分的农村幸福院都正常运营中。关于就餐标准会根据老人的不同实际情况进行档次式来收取少量费用,比如:低保老人、五保老人每日只收取成本费3-5元,工厂退休老人、独居以及空巢老人每日只收取8-10元。我区所有幸福院由所对应的村民委员会进行主体管理运营,每年我区会根据幸福院运营情况而奖励。经过调研,部分已建成运营的农村幸福院根据基础设施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受到老年人的广泛好评,让老年人真正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从2020年开始,街办级养老服务设施已开工建设,主要依托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建设街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将结合区级文化设施设置,面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提供近家护理型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信息服务、老年大学、老年人文体活动等综合性养老服务,服务模式更加多样,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

养老服务，人民群众切实增强获得感。

关于您提出的“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的建议，我局会认真分析，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联合街办、村委会、相关部局，加大力度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知识讲座，优先在幸福院设点进行科普宣传，并进行“关爱老年人”相关表彰，提升民众为老服务意识。

感谢您对长安区养老服务业的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伟 85657061



抄 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 区政府督查室。
